

第4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

開賽日期/時間：2015年5月19日(星期二)晚上八時正

賽事為期/人數：採用28週個人位置對賽形式進行36人

計分制度：1) 球員每週作賽4局,如36人作賽,每4人一小組計算最高分為1至4分
第一名得4分,第二名得3分,第三名得2分,第四名得1分
2) 球員每週作賽4局,如36人作賽,以最高分總瓶數作排位順次序分為(1-32名)

例如排位：1-4名(可得9分) 5-8名(可得8分) 9-12名(可得7分) 13-16名(可得6分)
17-20名(可得5分) 21-24名(可得4分) 25-28名(可得3分) 29-32名(可得2分)
33-36名(可得1分)

報名費及球費：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HK\$200(每週球費HK\$200)
(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,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)

參賽資格：適合208分或以下球員,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首
週以男子球員以189分及女子球員以179分計算平均分。
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證明書不少於28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以2015年05月
19日前6月內計算,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,以該分數為優先。

讓分計算方法：例如: 球員平均分175分(208分-175分) \times 75%=24.75分即=24分(小數後不計)
平均分將以最近24局計算並用於計算讓分
如300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連讓分每局最高為300分

緩衝分計算方法：首24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：
將參賽時平均分 \times 24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然後
除(24局+完成局數)完成24局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。
例如:完成了4局分數是170分、180分、165分、164分,該總瓶數為679分
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175分。
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175分 \times 24局=4200分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:
(4200分+679分) \div (24局+4局)=174.25分即=174分(小數後不計)
第二週的讓分計算(208分-174分) \times 75%=25.5分即=25分(小數後不計)
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70%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
每週讓分最多增加5分,減少則不限
球員最高可獲40分讓分

第4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

冠軍:場館禮券\$4,800 及 獎盃一座

亞軍:場館禮券\$3,500 及 獎盃一座

季軍:場館禮券\$2,800 及 獎盃一座

殿軍: 場館禮券\$1,500

第五名: 場館禮券\$1 200

第六名: 場館禮券\$1 000

第七至八名: 場館禮券\$800

第九至十名: 場館禮券\$600

第十一至二十名: 場館禮券\$400

個人最高一局: 場館禮券\$300 及 獎盃一座

個人最高四局: 場館禮券\$300 及 獎盃一座

週週有送保齡球乙個 (價值\$1700) 或 場館禮券\$1,000

每週打出<最高一局>的球員可獲取保齡球乙個 (如當晚獲同分者，以最先打出此分數為優先，再同分同局者，則以當晚個人總瓶數最高計算)
每位球員於整個賽事只可獲取此獎項一次，而該局分數不能獲取 Jackpot 獎項。
如需鑽工，得獎者需另加\$300 鑽工費，可自行選擇。

每週每局 High - Game 獎項 (每週每人最多獲取 2 次)

第一至二名: 場館禮券\$50

第三至四名: 場館禮券\$40

第五至六名: 場館禮券\$30

第十八名: 場館禮券\$20

每週 High - Series 獎項

第一名: 場館禮券\$50 + 免費球局券乙張

第八名: 場館禮券\$40

第十八名: 場館禮券\$30

備註:

1.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8 週預繳最後 8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;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,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。
2. 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6 次,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秘書處,最後 3 週及假期收費日均不得提前作賽。(假期及假期前夕收費日預賽需補回差價)
3.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而未繳交缺席之球費,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,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,一律不予發還。
4. 如有同分,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5. 如遇對方缺席,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 80% 為勝。
6.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,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/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,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,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,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作準,多謝合作。